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7-003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6,51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进行增资，合肥新沪所获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新沪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21,515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48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2.4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08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3,17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6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0	21,657.59
2	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13,010.00	13,01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00	3,50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44,065.00	43,172.59

其中，“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目前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按计划实施，现采取以货币增资的形式向合肥新沪增资。

##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15 万元对合肥新沪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工商部门登记的为准），增资完成后，合肥新沪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21,515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6229733W
注册地址	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杨林路 1 号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合肥新沪 100% 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杨林路 1 号

经营范围	水泵及配件、屏蔽泵及配件、化工泵及配件、船用泵及配件、磁力泵及配件、核泵及配件、电机及配件制造、修理、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新沪的总资产为 291,829,162.85 元，净资产为 162,120,028.31 元，营业收入为 317,827,893.03 元，净利润为 56,093,879.62 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将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管理，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